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一股东拟对其所控制股份
进行大宗交易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第一大股东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交易系同一股东控制下的股份大宗交易
- 2、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影响

2019年8月30日，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希望”）的《关于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买间接控制的新希望股份的计划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大宗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股东名称：

- （1）购买方：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 （2）出售方：“平安汇通安赢汇富 4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南方希望	1,225,998,830	29.08%
平安汇通安赢汇富 49 号 ”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527,000	0.13%

3、交易方式：大宗交易

4、交易目的：将间接持有新希望股票变为直接持有

5、交易股份来源：

本次交易的股份全部为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南方希望通过“平安汇通安赢汇富 4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因此，本次大宗交易的股份全部为南方希望间接持有的股份，交易前后对南方希望的持股情况没有实质性影响，南方希望实际控制的持股数量和比例不因本次大宗交易而发生变化。

6、交易股份数量和比例：

“平安汇通安赢汇富 4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所有股份 5,52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3%。

7、大宗交易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9 月 4 日）后，1 个月内完成交易。

二、承诺履行情况

“平安汇通安赢汇富 4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拟通过大宗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南方希望在 2016 年 1 月承诺 6 个月内不转让。截至本公告日，南方希望已履行完毕其承诺，未发生不履行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大宗交易存在交易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大宗交易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大宗交易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附件：

- 1、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买间接控制的新希望股份的计划书》；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